

中华人民共和国观澜海关对深圳市聚亿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处罚结果公示

1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澜关缉一缉违字〔2026〕24号
2	行政处罚相对人	深圳市聚亿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海关代码	91440300741245523C 4403963305
4	法定代表人	王国瑞
5	作出处罚决定的海关	观澜海关
6	作出行政处罚的日期	2026年08月19日
7	违法事实和理由	2024年12月7日至2025年12月17日，当事人执行加工贸易手册C535724A0099、C535725A0095期间，存在以下违法行为：一、未办理备案手续擅自外发加工保税料件备案序号1低密度LDPE塑胶粒694000千克、备案序号3线型低密度LLDPE塑胶粒275650千克，经计核，涉案货物价值人民币8858833.17元。二、未办理备案手续备案场所外存放保税料件备案序号1低密度LDPE塑胶粒24625千克、备案序号2高密度HDPE塑胶粒91154.04千克、备案序号3线型低密度LLDPE塑胶粒139879.04千克，经计核，涉案货物价值人

		民币 2020014.96 元。 以上行为有营业执照、检查记录、报关单及随附资料、加工贸易手册、报关费对账单、送货单、托运单、入库单、微信聊天、税款计核证明书、情况说明、查问笔录、企业报告等证据为证。
8	执法依据	一、对于未办理备案手续擅自外发加工保税料件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海关总署公告 2023 年第 182 号）第八条第七项第 4 目、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科处罚款人民币 2 万元。 二、对于未办理备案手续备案场所外存放保税料件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海关总署公告 2023 年第 182 号）第八条第七项第 4 目、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科处罚款人民币 1 万元。
9	处罚内容	合计罚款人民币 3 万元。
10	救济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渠道	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	其他	